

临政办字〔2023〕13号

**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临清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
工作计划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临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《临清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清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《山东省贯彻落实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〉实施方案》和《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的工作安排，努力争创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，根据《临清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持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1.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，纳入党校教学内容和干部在线学习内容，纳入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教育培训内容，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，推动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。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、法治培训、年度考核的必学必训必考内容，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委党校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部门、各镇街、经济开发区）

二、压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2. 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、同奖惩。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法治工作或听取法治政府

建设工作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，按时报送并向社会公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部门、各镇街、经济开发区）

3. 严格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部门、镇街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体学法制度，年内分别组织2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。将法治教育列入市委组织部年度重点培训计划，举办法治建设专题培训班。将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、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，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宪法宣誓。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，推行精细化学法、差异化考法、精准化讲法、一体化述法“四化”新模式。至少组织1次市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庭审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部门、各镇街、经济开发区）

4. 认真学习贯彻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。抓好《落实〈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〉市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》的落实，巩固创新党政主要负责人、领导班子成员述法成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各部门、各镇街、经济开发区）

5.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“一规划两纲要”落实、法治政府建设、法治营商环境等开展督察。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。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

项目创建工作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纪委监委机关)

三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6.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加强权责清单审查工作力度，提升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引导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履职尽责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编办)

7. 加大对市县联动“云审批中心”的应用推广，推进工建系统的应用提升，实现建设项目应进必进、审批上云，审批成果即时共享，数据信息全面互联。(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)

8. 持续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确保直接取消审批事项不再审批，审批改备案事项实行备案，告知承诺事项当场办结，优化审批事项精简材料、压减时限；全面推进“双告知”落实落细，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。(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)

9. 深化“一业一证”改革，推行行业综合许可“只进一门、只对一窗、只盖一章、最多跑一次”模式，实现行业许可跨省互办互认和电子化应用。(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)

10.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，优化事项实施清单及办事指南，建立和完善审管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升级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提升跨域通办服务效能。(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)

11. 持续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数据归集，定期监控平台数据，督促问题部门及时整改提升，确保部门监管事项覆盖率和监管业务及时率达到 100%。(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)

12.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、服务型监管，做到服务走在监管前，打破“以罚代管”“一罚了之”的执法模式，推动实现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）

13.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推进与外商投资法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司法局）

四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14. 推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、烈士保护褒扬等方面的法治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市司法局）

15. 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制登记号、统一公布“三统一”制度，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，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，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）

五、完善行政决策制度机制

16. 编制《临清市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，依法组织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深入推进镇街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）

17. 决策执行单位要依法全面、及时、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，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决策执行单位）

18. 把重大经济事项决策、执行及效果情况，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，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（党委）巡察的重要内容，推动完善决策制度、规范决策程序，促进依法民主科学决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审计局、市委巡察办）

六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19. 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，梳理监管执法涉及的行政检查职责，补充完善职责边界清单，科学划分部门内设机构与执法队伍间职责分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编办，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部门）

20. 加强执法监督机构及队伍建设，探索加强镇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，开展专项监督活动，创新执法监督方式，规范使用聊城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上运行系统，推动“不罚轻罚”清单持续落实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部门）

21.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规范各执法部门行政裁量权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，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各行政执法部门）

22. 围绕危险化学品、道路交通、城镇燃气、自建房、工商贸、消防、九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，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。 （牵

头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）

23.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化建设，强化基金监管智能化应用，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基金行为，严厉打击欺诈骗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医疗保障局）

24. 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，强化对文化、出版、旅游、广播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，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、低俗出版物和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25. 推动落实水行政执法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强化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部门协作，推进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，严厉打击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）

26. 健全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体系，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能力建设，加大对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领域的个案监督检查力度，重视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，实现监督执法协作联动、精准高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局）

27. 健全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，修订完善优化考评标准办法，切实发挥执法质量考评工作“指挥棒”作用。建立健全以执法质量、执法效率和执法效果为基本内容的执法绩效考评机制，探索实行执法办案积分制考核模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28. 及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相关线索，主动应用“两法衔接”信息共享平台，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、案件移送标准化和程序规

范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检察院）

七、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机制

29. 制定 2023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，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应急演练，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，提高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，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）

30. 依托上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应急指挥系统，实现对自然灾害风险的动态评估、科学研判和精准预警。配合省、聊城市普查办做好自然灾害风险区划评估划分，推动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隐患治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31. 立足行业领域风险特点，按照救援任务需求，建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，有序有效推进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32. 建立防灾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等 4 个专项工作组，制定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，开展森林防火宣传“六进”工作，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八、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

33. 建立健全《信访工作条例》配套制度，全面落实信访部门职责清单制度，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，依法治理重复信访，健全信访活动中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机制，发挥

市信访领域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工作室作用，进一步拓宽第三方参与信访问题化解的制度化渠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信访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34.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，落实《山东省行政调解工作办法》，市公安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设立行政调解组织，持续推动派出所设立“人民调解室”或“警调室”，依法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35. 落实《山东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办法》，发挥好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，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九、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

36.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监督，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，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37. 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临清市财会监督的实施意见，从健全财会监督体系、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、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，充分发挥财政、财务、会计领域的监督职能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38. 围绕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，细化跟踪落实机制，以“我管”促“都管”，促进依法行政、规范执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检察院）

39. 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设置，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，理顺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，开展和推广政府开放月、每月一题、民生实事看进展等一系列政务公开创新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40. 深入贯彻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，加快建立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纠纷法律服务工作机制”，依法依规抓好投诉线索办理，推动政府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知法守法用法，打造公平诚信的法治市场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41. 开展好政策落实跟踪审计、预算执行审计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（任中）审计、固定资产（政府）投资审计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审计局）

42. 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推动市场监管、税收管理、进出口、生态环保、劳动保障、医疗保障、医药招采、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十、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

43. 加快政务服务向移动端转移，不断迭代升级“爱山东”APP 临清服务能力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（市大数据局），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、单位〕

44. 推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优化提升建设，构建全市一体化大数据体系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（市大数据局），责任

单位：市有关部门、单位]

45. 持续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，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使用，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、商业秘密、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，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。〔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（市大数据局），责任单位：各部门、单位〕